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管杆、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管杆、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9号（中心坐标：N37°54'14.87"；E118°31'1.51"）。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红星木业，西侧为东营市阜山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腾盛石材。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0m²。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782m ²	3座,1层,占地面积3850m ²	新增2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增加3068m ² ,生产线数量及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	1座,1层,占地面积26.2m ² ,	1座,占地面积26.2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2座,1层,占地面积275m ² ,	1座,占地面积275m ²	减少1座辅助用房,总占地面积不变
	办公楼	1座,2层,占地面积231m ² ,	不再建设	不再建设,占地面积减少231m ²
储运工程	料棚	1座,1层,占地面积864m ²	2座,1层,占地面积550m ²	新增1座料棚,占地面积减少314m ²
公用	供水系	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水	与原环评一致

工程	统	用水总量为 372m ³ /a。	总量为 372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及焊接过程须在车间内进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抽风口（收集效率 90%）进入净化装置内，然后通过焊烟净化器（效率 99%）过滤，过滤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机加工及焊接过程须在车间内进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抽风口（收集效率 90%）进入净化装置内，然后通过焊烟净化器（效率 99%）过滤，过滤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垫、隔声门窗	低噪设备、减振垫、隔声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①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机加工边角料、除锈产生的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④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维修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	①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机加工边角料、除锈产生的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④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维修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管杆、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3月受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2039.84万元建设管杆、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管杆、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公司将建设地点搬迁至东侧100m处，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增加，与最近的敏感目标二吕馨和园北区距离增加100m，与其他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由4674.2m²增至15000m²，并调整了平面布置：新增2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增加3068m²；减少1座辅助用房，总占地面积不变；不再建设办公楼，占地面积减少231m²；新增一座料棚，占地面积减少314m²，项目建构物总占地面积增加2541m²。

本项目生产线数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加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dB（A）~90dB（A）。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车间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外售处理；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3月31日和4月1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128\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sim 58.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6\sim 48.8\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外售处理；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

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